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保定设立合作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1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作公司投资开发保定棚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定市豪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中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拟在保定地区拓展棚改项目。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日前，公司与豪中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3250万元，持有65%股权，豪中公司出资1750万元，持有35%股权。目前合作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保定地区棚改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